

证券代码：836908

证券简称：乔发环保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 [2016]63号）等文件的要求，通过对公司银行流水及凭证的资料审阅、与财务电话沟通、现场走访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用途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111.20元，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0,111.20元，募集资金于2020年12月16日由认购人存入中国银行苏州吴中支行营业部546975523617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23-00008号《验资报告》。

####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0年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800,111.20元，公司累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800,111.2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54.33元（其中：募集资金0元，

累计利息收入354.33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7年4月11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苏州吴中支行于2020年12月19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严格按照该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中国银行苏州吴中支行营业部	546975523617	活期	354.33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1月17日披露的《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意在稳定经营性现金流，从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更好地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54.33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800,111.20
利息收入	354.33
二、募集资金使用	800,111.20
三、截止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354.33



#### 四、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 五、 董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各股东利益的行为。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